

##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 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4,096,879.88 元，转增股本 93,979,199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328,927,197 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 328,927,197 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号）。

此外，为规范经营范围表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20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494.7998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2,892.7197 万元。

第十四条	<p>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实业投资，计算机数据业务管理和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在信息技术、通讯设备、通信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应用管理技术专业、新能源应用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通信工程，物业管理；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器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机电设备安装、维护（除特种设备），网络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人才中介（人才培训），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一般项目：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5G 通信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网络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第二十条	<p>公司股份总数为 23,494.7998 万股，均为普通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32,892.7197 万股，均为普通股。</p>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2 日